

债券简称：16 中弘 01

债券代码：112326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（新盛大厦）12、15 层）

2019 年 7 月

##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### 重要声明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持有的 KEE 公司股权被出售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。东兴证券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“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。

因发行人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（中文名称为“耀帝贸易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耀帝公司”）未能按照约定赎回其向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NOBLE 公司”）发行的全部优先股，NOBLE 公司行使了质押权人的权利，将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耀帝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（中文名称“开易控股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KEE 公司”）股份 326,089,600 股

以港币 546,852,259.20 元出售（折合成每股 1.677 港币），全部用于偿还耀帝公司对其的欠款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开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持有的 KEE 公司股权被出售的公告》。

发行人对 KEE 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港币 745,196,887.24 元，耀帝公司持有的 KEE 公司股权出售金额为港币 546,852,259.20 元，按当天汇率计算造成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188,393,642.65 元。

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